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新進教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申請單

113年8月 更新

一、目的：為防止職業災害，保障本校教職員工之職業安全與健康。

二、適用範圍與權責

(一)、適用範圍本校教職員工：

1、進入列管實驗室人員：從事實驗等相關工作之

教師(專兼任)、 職員(含工友、約聘僱職員及計畫助理)、 研究助理(含勞僱型工讀生)。

(需完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小時課程+危害通識教育訓練3小時；可選擇課程四-1且需增列四-2)。

2、其它本校教職員工：

教師(專兼任)、 職員(含工友、約聘僱職員及計畫助理)、 研究助理(含勞僱型工讀生)。

(需完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小時課程；如四-1)。

(二)、職業安全衛生之責任與義務

1、接受新進教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2、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、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規定及行政指導。

3、 我已詳閱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同意遵守。

守。[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\(ntunhs.edu.tw\)](http://ntunhs.edu.tw)

三、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

1、職業安全衛生法

2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

3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

4、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四、執行方式：

新進教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採行模式如下：

課程名稱	項次	方式	合格規定
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小時	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平台 (https://isafeel.osha.gov.tw/mooc/index.php) 請參照：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平台 --- e-learning操作說明 https://esho.ntunhs.edu.tw/var/file/16/1016/img/415791657.pdf	提供合格列印證書檔案給環安衛室登錄備查
	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閱讀本校新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簡報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簡報-國北護 (ntunhs.edu.tw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單位/工作場所/計畫自行辦理：與各該工作有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，網路課程至多充抵2小時，需再加上各單位/工作場所/計畫 依各該工作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實務訓練1小時。)	
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3小時	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介紹教育訓練(3小時)；由列管實驗室安排 (非實驗室相關人員不須勾選)	

單位/工作場所/計畫 名稱：

完訓人員 簽章：

單位主管/工作場所負責人/計畫主持人 簽章：

本申請單於完訓後正本留存各單位/工作場所/計畫 保存3年。

請將資料回傳至環安衛室 分機2051

<https://esho.ntunhs.edu.tw/p/423-1016-2627.php?Lang=zh-tw>